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公告
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標的公司2019年度業績承諾完成情況

本公告乃由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本公司於2018年6月完成對東方電氣集團財務有限公司(「**東方財務**」)95%股權、東方電氣集團國際合作有限公司(「**國合公司**」)100%股權、四川東方電氣自動控制工程有限公司(「**東方自控**」)100%股權、東方日立(成都)電控設備有限公司(「**東方日立**」)41.24%股權、東方電氣集團(四川)貿易有限公司(「**東方貿易**」)(前稱東方電氣(四川)物資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電氣集團大件物流有限公司(「**大件物流**」)100%股權、東方電氣(成都)氫燃料電池科技有限公司(「**氫能公司**」)(前稱東方電氣成都清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東方電氣成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權和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擁有的833項設備類資產(包括407項機器設備、426項電子設備)及472項無形資產(包括63項軟件、14項計算機軟件著作權、395項專利)的收購。

本公司聘請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對本次資產重組業績承諾標的公司2019年度承諾業績實現情況進行了專項審核，業績承諾完成情況如下：

(一)業績承諾情況

根據本公司和東方電氣集團簽訂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東方電氣集團有限公司之盈利預測補償協議之補充協議》(合稱「**盈利預測補償協議**」)，就本次評估機構採用收益法對標的資產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的擬購買資產進行業績承諾，經雙方確認，本次業績承諾涉及的公司僅包括：

對於本次交易的標的資產之一國合公司100%的股權、東方自控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產品和商標權、東方日立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和商標權、東方貿易的柏蕊商標權，評估機構採取了收益法進行評估並作為定價參考依據。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累計承諾淨利潤		
標的資產	**2018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	**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國合公司	22,640.01	47,557.85	74,380.80
東方自控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產品	804.12	1,740.61	2,837.68
東方自控的商標權	21.53	52.63	95.76
東方日立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	142.68	310.18	498.67
東方日立的商標權	2.42	6.69	12.54
東方貿易的柏蕊商標權	2.21	4.49	6.83
東方財務	進行減值測試，發生減值情況，則由東方電氣集團按協議進行補償		

(二)業績實現情況

根據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出具的《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所涉及的盈利預測實現情況的專項審核報告》(信會師報字[2020]第ZG10449號)以及《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暨關聯交易事項所涉及的標的資產減值測試審核報告》(信會師報字[2020]第ZG10450號)，2019年度業績承諾對象業績完成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標的資產	標的資產2019年度實現利潤	標的資產2018年度、2019年度累計利潤	是否滿足承諾
國合公司	25,493.40	50,427.14	是
東方自控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軟件產品、東方日立的專利、專有技術及著作權	1,688.03	3,134.78	是
東方自控的商標權及東方日立的商標權	66.99	186.45	是
東方貿易的柏蕊商標權	2.21	6.28	是
東方財務	註		是

註： 2019年12月31日，東方財務95%股權估值扣除補償期限內的股東增資、接受贈與以及利潤分配對資產估值的影響數後為人民幣356,692.09萬元，東方財務95%股權交易價格為人民幣309,020.21萬元，未發生減值。

上述業績承諾主體2019年度實現扣非淨利潤數均達東方電氣集團所作承諾。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龔丹
公司秘書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0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董事： *鄒磊、俞培根、黃偉、徐鵬及白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谷大可、徐海和及劉登清*